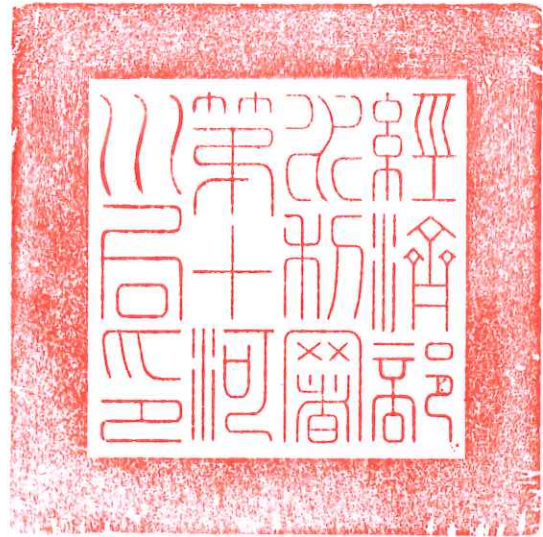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管字第11002104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維護管理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，提供優質休憩環境，本局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維護範圍：新埔海堤灰瑤子溪出海口以南全部。
- 二、認養維護設施：海堤堤身、水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。
- 三、認養維護位置：新北市淡水區。
- 四、維護管理項目：
 - (一)認養管圍內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與維護管理（垃圾清除、雜草剷除等）。
 - (二)植栽補植、修剪。
 - (三)豎立認養標示牌。
 - (四)協助巡防舉發違法使用及影響海堤功能環境事宜通報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：111年1月3日至111年1月7日止。

局長 陳健豐